

## 【我的嘉兴·醉江南】

## 嘉兴粽 绵绵情

■张建平

离高考还有十几天时，妹妹就给儿子送来了送考礼。一只深绿色的帆布包，打开来，里面有各色粽子，每个都挂有“高中”字样的挂牌。仔细一看，除了平常多见的高汤五花肉粽、赤豆红枣粽，还有很少见到的藜麦甘薯粽、玉米仙贝粽等新潮口味。

在嘉兴，粽子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外地的朋友一提起嘉兴，第一时间便会想到粽子，继而口齿生津，勾起味蕾的怀念。这种棱角分明、箬叶飘香的小吃，不仅是一种美食，更是一部承载着历史记忆、匠人精神与人间温情的地方志。从六七千年前的马家浜文化稻作起源，到如今畅销全国的“东方快餐”，嘉兴粽子以其独特的形态与风味，勾勒出一幅跨越时空的文化画卷。

关于粽子的起源，人们最耳熟能详的自然是为了纪念屈原。但在

江南的地方志中，粽子最初是为了纪念比屈原早两百年的吴国将领伍子胥。伍子胥受谗被逼自尽，尸首被投于江中。百姓仰慕伍相“直气凌霄，片心江月存”的忠肝义胆，每逢端午便包好粽子投入江河，以寄托哀思。水载将魂，粽系民意。这颗粽子，承载的不只是舌尖之味，更是一份沉甸甸的忠义精神。

在嘉兴，不仅端午吃粽子，清明节、造房子甚至婚丧嫁娶上都会用到粽子。记忆中，清明时节，村里的大妈婶子们会裹粽子，经常是几家人家凑在一起，有说有笑地分工合作。赤豆粽、蜜枣粽是当仁不让的主角，偶尔也会有白水粽和酱油肉粽。糯米和赤豆得提前在水里泡上至少半天，粽叶也要先仔仔细细地清洗过，然后在大锅里煮过。包扎粽子的线更是讲究，不同的场合、口味，全靠线的颜色来区分：红的、绿的、白的、黑的，像给粽子系上了专属的腰带。一切准备就绪，奶奶、妈妈们把材料倒进大

脸盆里，撸起袖子就开干。只见她们麻利地拿起两片粽叶，一折一弯，变成一个尖尖的“漏斗”，接着舀起来和豆，填得瓷瓷实实，手指再那么一翻一绕，眨眼间，一个四角挺立顶面呈三角形的粽子就完成了。孩子们早就眼巴巴地围在边上，看着大人的巧手灵活翻飞，一盆盆散乱的米转眼就变成一串串小巧玲珑的粽子。让人最难忘的，还是粽子刚煮熟时那股独特的香气，混着粽叶的清新和糯米的甜糯，直往人的鼻子里钻。

如今的嘉兴，粽子早已不是一个简单的地方小吃，而成了一个地方特色历史经典产业。每年嘉兴粽子的产量超过10亿个，约占全国总销量的50%。口味上，除了传统的鲜肉、蜜枣、豆沙粽之外，咸鸭蛋黄、笋尖鸡肉、紫米、巧克力等新口味也不断出现。吃粽子也早就不是特定时节和场合的专属了。早餐、出门路上垫垫饥，粽子都是很多人的首选。这次妹妹送来粽子

和定胜糕的搭配也让我眼睛一亮。“高粽”即“高中”，多好的口彩！看来，粽子文化也在时代变迁中不断推陈出新。

看着这一个个系着红绳，挂着“高中”牌子的粽子，我忽然想起了29年前自己的高考。当时的高考在七月。那时的农村孩子对专业没什么概念，但是有一个很实在的好处：考上大学，从农村户口变成城里户口，就是实实在在的“跳农门”。巨大的城乡差距让跳出农门这个高考的目标实际而具体。

如今的嘉兴，已经是全国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之小在全国都遥遥领先。跳出农门早已不是孩子们高考的动力了，但是现在的孩子高考压力比我们那时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追求和责任，就像嘉兴的粽子，在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使命，它之所以能穿越千年而不衰，不仅因为它满足了舌尖味蕾，更因为它温暖了人心。

## 艾草记

■周慕白

小时候，节气是跟着门窗上的草木走的，清明插柳，端午悬艾。

那时人小，不懂这些习俗里的讲究，只知道艾草一挂上，端午就到了。也不爱这股冲人的气味，总觉得它和洋葱的味道是一个路子。

虽说我对这气味没兴致，可一闻艾草，心里便盼上了粽子。那时，家家院子里都摆着大盆，泡着粽叶、糯米，拌着绿豆。母亲在灶台前准备柴火，咔嚓声响个不停。外婆坐在小板凳上，粽叶在手里一折，就成了尖斗，舀米，压实，合好叶口，棉线绕上去，一圈圈扎紧。大锅添满清水，码上粽子，柴火一烧，咕嘟咕嘟煮上半天，满院飘的就全是粽叶的清香。胃口也真是好，简简单单的家常滋味，我一口气能吃四个，满心满足。

对艾草印象彻底改观，是在

三年级那年的夏天。正是梅雨季，天闷得像被扣了盖子，潮气裹着人，蚊子也格外凶。家里早早挂好了蚊帐，可我睡觉一向不老实，夜里总蹭开，漏出缝。蚊子就乘机钻进来，整宿在耳边嗡嗡叫，迷糊中，我胡乱挥舞着手臂，却怎么也赶不走，搅得我翻来覆去，睡不踏实。

第二天一早，我顶着惺忪的睡眼，拽着外婆的衣角，指着胳膊上的红包，说夜里被蚊子咬了，然后就背着书包上学去了。傍晚放学，推开门，一股熟悉的草木味直钻鼻子。那天夜里，我望着衣柜上的艾草，满屋都是那股味道。窗外虫鸣蛙叫，细碎地响着。头一沾枕头，果然安稳入睡了。

上高中时，乡间生活好了些，从前的那些老规矩，也没多少人守了。清明没人插柳，端午也不挂艾草，连粽子都很少自己包了。外婆

年纪大了，来我家也越来越少了。我整日埋在书本里，渐渐也就忘了那股艾草味。

后来走出校门，从一路北漂辗转，到定居江南，一晃快二十年，日子过得平淡无奇。

那日，去友人家中做客。进了小区，顺着路往楼道里走，上了三楼，见他家门檐下挂着一束鲜亮的艾草，格外眼熟。

闲谈时我随口问，如今乡下没人守着旧俗了，城里怎么还挂着艾草。友人一笑，说不是自己的意思，是他母亲执意要挂，她信这些老法子，说艾草能驱邪驱蚊。

我听着，忽然想起外婆。她们那辈人，更信这个。愣了愣才惊觉，外婆走了二十一年了。

辞别朋友，一头钻进老街巷。临近端午，街巷里飘着粽子的甜香，路边也多了些摆小摊的。我慢走着，眼睛往两边扫，想买几束

艾草。

不多时，我看见一位阿婆，面前铺了块旧蓝布，摊着几捆绿色的长条，是艾草。我走过去蹲下，指着其中一束问价，想带一把回去的。

她说话快得像一阵风似的，我一句都没听清，只见她指着布摊边上那从长条叶子的草。我愣了好一会，才明白过来，她说这是菖蒲，要我两个一起买，才算是过端午。

她又从布摊上捏起一束灰绿的草递过来，叶子上蒙着一层白绒，这才是我想要的艾草。她手指艾草，又指了指我的胳膊，手往自己身上虚虚拍了两下，嘴里还念叨着什么。我猜，她是说这草能驱蚊，蚊子不咬。我忽然有点发怔，外婆以前也是这样比划过。

我买了一把艾草，攥在手心往回走。想起外婆说，屋里放一把，蚊子就不咬你了。我点了点头。

## 湖边的柳树下

■汤碧峰

坐在运河边的长椅上，河水在面前静静地流淌，岸边，柳枝在微风中，扭动着细腰，不远处一对小青年依偎在堤岸边，说着悄悄话。这场景，多么像自己曾经的青春，仿佛还在眼前。

县城的火车站下来不远处是个湖，叫酈家祠堂湖，当年我家就住在湖的东岸，家门前和湖岸之间是一条土路，路边种着白杨树，白杨树中间，有一棵老柳树，单独地屹立在岸边，它长得比白杨树高大，几十平方米的空间全让它占了。

家很小，才十来个平方米，只是台门房子里的一间，屋内除了床和一张吃饭的小圆桌，几乎没什么家具，烧饭就在门口屋檐下，孩子们没活动空间，于是门口的空地成了孩子们的乐园，白杨树和柳树下便是天然的游戏场所。而柳树下更是聚会聊天做游戏的地方，它的周围很宽敞，不像白杨树挨得那么紧。

十六岁那年，我去了丝厂，上

班是三班倒，只有深夜班翻白班，才有时间回家，相当于现在的双休日，所以湖边的那个乐园渐渐地远去。往日在一起聊天的同学，有几个被推荐去上了高中，没推荐上的进了工厂，和上高中的同学已没了共同语言，而进工厂的同学又很难聚在一起。

凌是我的邻居，她和我同被分配进卓塔镇上的丝厂，她家就在我们院子边上那条弄堂的底下，说是邻居，参加工作前并不熟悉。虽见过，可男孩子有自己的玩伴，女孩子有自己的兴趣爱好，男女之间有一定边界。

和凌认识是在厂里，是在师傅们的寝室里。在我上班的乙班，有几个师傅对我很好，生活上给予关照，烧饭就在门口屋檐下，孩子们没有生活经验，洗被单、订被子，都需师傅们照顾和帮助。洗衣服的水泥台子在室外，冬天洗衣服的自来水好冷，把手都冻僵了。师傅们教你去接车间接蒸汽管子里流出来的热水，那水很烫，加进去就不冷了。

我上白班晚上没事，去师傅的寝室看她们，和她们聊天，而凌和那几个师傅住一个寝室，八个人一个房间，高低铺，她睡上铺，自然就熟悉了，她和我一个班。

认识了凌，我们在同一个星期天回家。晚饭后，在湖边的柳树下，和凌很自然地出来碰面，在湖岸边乘凉聊天。同一个厂，又同在一个班，她是缂丝工，我是落丝工，落丝工为缂丝工服务，自然多有接触。三个星期回一次家，刚进厂的新工，对厂里的一切都新鲜，两人有聊不完的话题。

很快相互有了一种吸引，这种吸引是以前不曾有过的，当回家之后，总有种很想见她的感觉，不自觉地会在柳树下等她。尽管聊的话题依然离不开厂里的人和事，偶尔也聊些家长里短，一些在家里不开心的事，这就更拉近了我们之间心灵上的距离。

在凌面前，我感到找回了自信，而在此之前，总有种自卑感，因家庭原因，从小在别人的歧视中

长大，看惯了别人的冷眼。面对一个对自己亲密的女孩，感觉像是进入另一个世界。站在柳树下，面对湖面，晚风吹过，让人感觉特别舒畅。

湖边的单独聊天，无意间就成了约会，次数多了，自然引起邻居们的议论。异样的眼光及议论声，让凌感觉到难堪，也影响到我们的交往，柳树下的约会次数在减少。一年后我离开丝厂，去了钢铁厂，中断了和凌的交往。星期天的傍晚，却依然希望出现她的身影，可这样的等待成了期望。

两年之后，母亲调嘉兴工作，我在县城湖边的家已不存在，我去了小镇税务所工作，再也没回到过那让我牵挂的柳树下。数年后碰到丝厂的小同事，听说结婚了，丈夫是丝厂的小伙子，而我却还颠沛在小镇上，不知道自己的归宿在何方。

人生的许多事情都是擦肩而过，当你蓦然回首的时候，她早已消失在灯火阑珊处，只剩下留在柳树下的青春。

## “笑煞人”的新丰姜农

■沈云祥

小满刚过，汉塘河的风裹着湿气黏在皮肤上，我沿着盐丰公路往竹林村赶，要续写没写完的《竹林村志》。车窗外忽然飘来一股新鲜的辛辣——不是厨房姜爆肉的浓烈，是带着泥土气的生猛。

远望看见大棚门口的初中同学李志明，正扛着一筐姜往皮卡上装，洗褪色的军绿T恤沾了半肩泥点。“嘿哟，老同学！这么早？”他嗓门亮，隔着田埂就喊。我快步走过去，指尖碰到筐里的姜块。“今年姜熟得这么早？”“可不是嘛！”他把筐往车厢里一放，抹了把额角的汗，拿起一块姜递到我眼前。饱满的姜块带着完整根须，象牙白的表皮泛着瓷光。“头茬姜就得抢端午前的黄金期，三十多元一斤呢。”

顺着田埂走进大棚，齐膝高的

姜株长得密不透风，叶片边缘的锯齿磨得人小腿发痒。志明弯腰拨开一丛姜叶，手指精准捏住姜茎基部，轻轻往上一提，带着粉红芽头的姜块就从松软泥土里“跳”了出来。“不能硬拔，得顺着姜的长势提，不然容易断茬。我种姜这么多年，闭着眼都知道哪块姜长得好。”大棚角落的轨道运输车突然“嗡嗡”响起来，铁架子自动伸展开，把装满姜的筐子稳稳滑到棚外。这是今年志明装的新家伙，以前收姜要全家齐上阵，一趟只能扛十五公斤，现在机器一趟运五十公斤，效率提高了近三倍。

大棚外，他媳妇正坐在小马扎上剪姜叶，剪刀起落间，嫩绿的叶子簌簌落下，露出白嫩的姜块。她介绍说：“十年前我们家才两亩地，收姜时天不亮就得起床，全家老小齐上阵，累得直不起腰。最怕遇上台风天，一夜之间姜株全倒了，一

年的辛苦就白费了。”她手里的剪刀没停，话里带着点当年的后怕。“现在好了，”志明接话，“有了轮作模式，种完姜种蔬菜、瓜果，她就‘养’回来了；还有气象保险，”他又指着远处连片的大棚，“镇里农技员说，今年新丰镇生姜种植亩数超过七千亩，以前这儿可都是零散的稻田。”

正聊着，几个年轻人骑着电动车过来，是镇上电商平台的工作人员。“李叔，今天的姜品质真好，”戴眼镜的小伙子拿起一块姜仔细看了看，“我们直播间的观众就喜欢你家的姜，都说味道正宗。”志明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

送走电商的人，志明带我走到大棚深处，那里种着几排新品种的姜苗。“这是农技站今年刚推广的，抗病性强，产量高。”他蹲下身子小心翼翼拨开姜叶，“你看这长势，比

老品种好太多了。”“以后种姜是不是越来越轻松了？”我问。“轻松是轻松了，但责任也重了，”志明站起身望着眼前的麦田，“以前种姜就是为了养家糊口，现在不一样了，我们要把新丰姜做成品牌，让更多人知道我们的好东西。”他的目光望向远方，大棚连成一片，在阳光下泛着白光，像一片银色的海洋。

九点多，志明满载生姜的皮卡车驶出种植基地，朝着镇上电商直播点的方向驶去。车厢里的生姜带着田野的温度，清辣香气透过缝隙飘出来，与夏天的风一起在天地间弥漫。

汉塘河畔，小满过后的姜季，是新丰姜农“笑煞”的季节。这一季的姜香，不仅飘在田野里，飘在蜜制嫩姜的制作车间里，更飘进了千家万户的餐桌上，成为这个夏天鲜活的味。

## 闲拾青梅记流年

■竹子

每年一到初夏，我就心心念念着做梅子酒，乐此不疲。家里人每次见我铺开阵仗，都忍不住打趣我：“你又不会喝酒，年年费这劲做梅子酒，图啥呢？”

就是喜欢。算是给自己找点拿腔拿调的乐趣，给即将到来的夏天一个小小的仪式。

从哪一年开始做青梅酒的？不记得了。大概是从有一年前看了枝裕和的电影《海街日记》之后吧。

昨夜，又翻出《海街日记》看了一遍。镰仓的夏天，绣球花开满路的两边，清清爽爽，安安静静。三个性格迥异的姐姐宽容善良好地接受了新加入家里的同父异母的妹妹，一起住在自家小小的庭院里。院子里有一棵五十五岁的梅子树，家里的地板上珍藏着外婆活着时酿成的梅子酒。

初夏，青梅将熟未熟，摘梅、洗梅、酿酒，细细打理，细心封存。青梅与酒在时间里慢慢发酵，青涩的梅子褪去酸涩，酒水变得柔和。她们认认真真对待每一颗果子，也认真对待每一个日子。那些矛盾、苦闷、争执梅酒的生涯，那些普通人的道德困境与病痛死亡的日常，最后都会变成透亮好看的琥珀色梅子酒，温柔又绵长。

青梅，是妈妈从自家院子里的梅子树上采的。今年的青梅果子品相一般，果皮上带着雨点的痕迹，像小姑娘脸上的小雀斑，朴实又可爱。

我在灯下细细挑拣，坏的、软的、斑点过重的，挑出扔掉。剩下的果子，放在清水里反复冲洗去表面浮尘，再挨个儿摘掉果蒂，放入淡盐水里浸泡，去除青梅的苦涩。

把洗净的青梅摊开在箩筐里晾干。拿一把叉子，给一颗一颗青梅戳出小洞，以便梅子的果酸与清香慢慢渗入到酒里，与糖和酒充分相融。电影里有一个细节，妹妹小玲用牙签在梅子上戳出了自家的姓氏，导演给了这颗梅子一个特写，是寓意着小姑娘内心对这个家的接受吧。

然后就可以装罐了。玻璃罐子洗净晾干，确保无油无水。一层冰糖一层青梅，一层一层码放填满，最后倒入白酒密封。剩下的，就交给时间了。

白酒性烈，入口辛辣冲喉，一般人还真不太受得住。可是与这许多的青梅、这许多的冰糖放在一起，安安静静在罐子里待上大半年。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白酒被果子和冰糖成年累月地软磨硬泡着，再凶再辣再刚烈的酒，也投降了。

黄梅雨季初到的夜晚，拿出透亮的水晶高脚杯，倒一杯陈年的梅子酒。望着琥珀色的杯中酒液，不由得想起古时曹操、刘备青梅煮酒论英雄，畅谈天下风云典故。而我杯中这款亲手做成的青梅佳酿，没有乱世宏图，只有小女人的市井安然。抿上一小口，甜甜的、柔和的，唇齿间留着酒与梅子的清香。

生活就是这样，那些美好的东西，急不得。保持热爱，慢慢做事，慢慢等待，岁月的静好大抵就在这些不慌不忙的细碎里。

## 世界杯的青春记忆

■华智慧

又是一个四年，又是一届世界杯。就在前几天，2026美加墨世界杯正式打响。央视新闻如约发布《青春不过几届世界杯》，和四年前《人生就是一届又一届世界杯》一样，勾起了无数怀念。其实人们怀念的，往往不只是比赛本身，更是那些和球赛交织在一起的、回不去的青春时光。

细数我的看球史，要从1994年说起。那年，我从家里14英寸的黑白电视里，一知半解地看到了模模糊糊的世界杯，那时候都不知道东道主是美国。1998年，家里换上了21英寸大屁股佳丽彩电，终于看清了法国世界杯。绿茵赛场印衬着各个入围国家五颜六色的球衣，还有那“Go Go Go, Ale Ale Ale”的主题曲旋律，在十几岁的少年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至今仍会不时回响。由此而来，中途或有缺席比赛场次，但基本从未间断，到今年美加墨世界杯，算起来已是九朝元老了。

那时候恰逢足球狂热，但懂球的不多。而我又通过电视、报纸等不多的渠道，学到了些一鳞半爪的“三脚猫功夫”。像什么“越位”啦、“点球”啦，“四三三”阵型啦……讲起这些来，比之语文、数学等文化课，还要头头是道，如数家珍。在一群不懂球的同学眼中，我俨然成了最懂足球的那一个，甚至收获了无数拥趸和追捧。更不用说花上一个礼拜的零花钱，只为买一套世界杯32强的明信片，也从来是连眼睛都不眨一下的，虽然从没少挨母亲训斥。

2002年韩日世界杯，那年，国足唯一一次闯入决赛圈；那年，我第一次离开家庭，在外求学；那年，我正好18岁。那时候的热爱，肆无忌惮，毫无保留，青春的荷尔蒙在那个夏天被点燃。白天紧张慢慢把作业做完，只为了晚上偷偷跑去教室看球。志同道合的除了同学，还有不少年轻的老师，那时候的我们，熬通宵看球丝毫不知疲惫。那是中国足球耀耀的巅峰，可能也是无数人足球梦的起点。当看到首场首发的范志毅因伤无缘后续比赛，最终中国队小组赛三场全负、无一粒进球遗憾出局，那一刻，沮丧的情绪盖过了学校的书卷气息，仿佛天要塌了。现在回想起来，见过一次国足进世界杯，已是此生的幸运。

“人生，就是一届又一届的世界杯”，这是作为球迷的感慨，何尝不是对中国足球的深沉寄望？也有人在网上发帖自嘲：“这届世界杯，中国除了足球队没去，其他基本上都去了。”换个角度来看，没有“主队焦虑”，就不必为一城一池的成败执拗揪心，反倒更像是一次关于热爱的返璞归真。

幸而江山代有才人出，少年自有少年狂。就在一周前，仿佛是在为世界杯正赛预热，一群没满12周岁的中国足球小将，以七战全胜的成绩，在老牌足球强国意大利捧起国际赛事“U12小世界杯”总冠军。已经很久没有看球心绪起伏的我，找出了孩子们比赛的视频片段，没有太多的花哨技巧，却让人看到了骨子里的拼搏与不服输。

对于大洋彼岸的这一届世界杯，也许很多老球迷都会感慨，青春彻底结束了，再也没有当初看球的心动。但我始终认为，告别从来不是终点，而是另一种新生。因为没有人永远年轻，但永远有人正年轻。对很多人来说，组成世界杯的，可能并不是一场又一场的比赛，而是一段又一段的人生。